东 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（B）：政法类

东交函〔2022〕338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第20220112号的答复

邓建鹏代表: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有效利用乡村振兴政策提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根据亚非书记批示精神，为完成我市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，利用国家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窗口期，加大专项债项目储备，在跨镇道路项目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后，市财政给予承接债券本息30%的资金支持。为鼓励镇街加快跨镇道路建设，我局正在会同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梳理制定全市跨镇道路项目库，其中虎门镇计划将**滨海大道、长堤路、金宁路和上南路**等跨镇道路纳入项目库。这项政策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农村路网体系。

二、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根据国家政策导向，我市正在大力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，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，带动和扩大有效投资。建议镇街(园区)梳理符合要求的项目，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等新

融资模式来建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，补齐财政资金缺乏的短板。

三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1号），我局制定了《东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后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，并于今年3月报请市政府审议，待市政府批复后，印发各镇街（园区）实施。《改革方案》提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，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力度，上调了对农村公路的补助力度，调整后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标准为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（原为3500元）、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（原为1000元），以支持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管养。

谢谢您的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供更多宝贵的建议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陈世友，联系电话：22002167）